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及2010年6月7日之公佈，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0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及股東(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11,689,637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236,144,655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4,543,855港元(分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45,438,550股普通股(「股份」))。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20,983,532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02%。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45,438,5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0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